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2	
交易代码	121002(前端)	128002(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7,275,779.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积极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收益”，即采取积极混合型投资策略，把握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的基准配置比例分别为 75%、20%和 5%，但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两大类盈利性资产可依据市场风险收益状态进行调整，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 75%~20%和 20%~75%。</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在有效控制市场系统风险的基础上，遵循行业优化配置和行业内部股票优化配置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行业和个股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为核心，遵循合理价值或相对低估值原则建构股票组合。依据持续的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评分结果调整行业与个股的配置权重，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集中投资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景气行业先锋股票。</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利率预期、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合理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最大化短期投资收益。</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合理估计权证合理价值，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p>
业绩比较基准	$5\% \times \text{同业存款利率} + 20\% \times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7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采取积极型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具有适度风险回报特征，其风险收益高于平衡型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凯	张建春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95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363913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060,523.56
本期利润	35,216,640.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0,963,228.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

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54%	0.70%	3.91%	0.51%	0.63%	0.19%
过去三个月	2.35%	0.64%	4.39%	0.47%	-2.04%	0.17%
过去六个月	4.61%	0.64%	7.58%	0.43%	-2.97%	0.21%
过去一年	-0.21%	0.69%	11.32%	0.51%	-11.53%	0.18%
过去三年	46.19%	1.32%	51.34%	1.30%	-5.1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2.12%	1.18%	181.20%	1.32%	290.92%	-0.14%

注：1、本基金属于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同业存款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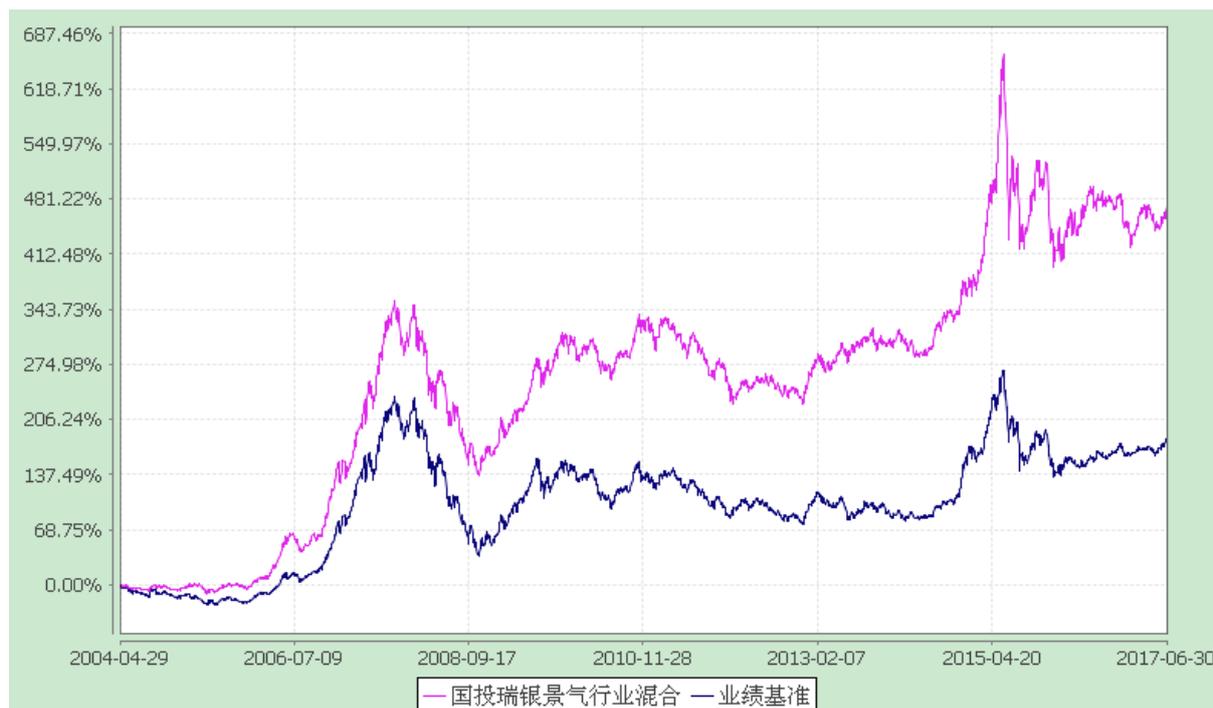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7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66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伍智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5-23	-	6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3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綦缚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3-01	-	14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林证券研究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高级研究员、泰信基金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 4 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货币政策相对于去年有所收紧，导致市场利率中枢出现抬升，其中在 4-5 月份出现快速上升，随后有所下降。流动性因素的变化趋势对市场整体估值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影响，尤其是成长股的估值大幅下降。与此同时，供给侧改革的成效逐步显现，部分上游产品的价格不断上涨，中游产品的销量出现明显的好转，这使得大部分中上游企业的盈利在上半年出现大幅改善。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操作上以精选个股为主，同时对一些估值调整较为充分甚至已经被低估、未来景气度好转的行业进行了重点配置。

在行业上，本季度重点增加了对传媒影视、医疗保健、券商等行业的持仓，主要的原因是经过较长时间的下跌后，这些行业的估值已经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其中一些龙头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市场地位将会进一步上升；或者部分高成长性的公司受行业估值拖累其价值目前尚未被充分发掘。

在个股方面，本基金继续重仓持有持续保持较快增长、竞争力在不断提升的细分行业龙头，同时对一些收入或者利润增速出现向上拐点的公司进行重点配置，这类公司往往存在较为明显的预期差，目前估值虽然看起来偏贵，但是在考虑到其未来回归到较高增速后估值具备较强的吸引力。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5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58%。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货币政策中性的基调将继续维持，社会流动性将呈现出“不紧不松”的状态，因此我们认为流动性对股票市场的影响将趋于中性，我们将继续保持中等偏高的股票仓位，优化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以获得超额收益。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45,060,523.56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63,687,448.85 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光大银行在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和提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	-
银行存款	28,916,882.24	36,600,911.64
结算备付金	1,782,233.91	1,753,326.37
存出保证金	553,109.73	800,76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4,168,417.92	743,610,902.71
其中：股票投资	585,037,417.92	533,720,902.7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9,131,000.00	209,89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307,598.85	4,913,899.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12.99	1,47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787,734,355.64</b>	<b>787,681,282.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15,889.41	-
应付赎回款	278,930.00	177,626.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2,782.19	1,030,353.06
应付托管费	157,130.38	171,725.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71,563.17	900,635.49
应交税费	16,357.80	16,357.8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88,474.03	1,380,019.09
<b>负债合计</b>	<b>6,771,126.98</b>	<b>3,676,717.28</b>
<b>所有者权益：</b>	<b>-</b>	<b>-</b>
实收基金	617,275,779.81	648,207,235.96
未分配利润	163,687,448.85	135,797,329.4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80,963,228.66</b>	<b>784,004,565.3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87,734,355.64</b>	<b>787,681,282.67</b>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2652 元，基金份额总额 617,275,779.81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b>46,009,327.50</b>	<b>-61,540,316.82</b>
1.利息收入	2,863,529.91	4,009,205.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2,019.79	367,260.82
债券利息收入	2,683,690.45	3,641,945.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819.6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135,568.64	-57,245,629.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958,911.24	-59,404,849.0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96,820.00	-553,861.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20,162.60	2,713,080.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77,163.70	-8,309,401.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02.53	5,508.21
<b>减：二、费用</b>	<b>10,792,687.36</b>	<b>14,637,856.75</b>

1. 管理人报酬	5,778,668.64	6,257,636.61
2. 托管费	963,111.47	1,042,939.4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842,865.51	7,129,521.06
5. 利息支出	804.4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4.45	-
6. 其他费用	207,237.29	207,759.6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5,216,640.14</b>	<b>-76,178,173.57</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216,640.14</b>	<b>-76,178,173.57</b>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8,207,235.96	135,797,329.43	784,004,565.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216,640.14	35,216,640.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931,456.15	-7,326,520.72	-38,257,976.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06,386.71	727,401.59	3,933,788.30
2.基金赎回款	-34,137,842.86	-8,053,922.31	-42,191,765.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7,275,779.81	163,687,448.85	780,963,228.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5,786,489.19	305,715,827.05	981,502,316.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	-	-76,178,173.57	-76,178,173.57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87,044.08	-1,771,344.18	-4,458,388.26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3,101,652.33	4,581,800.46	27,683,452.79
2.基金赎回款	-25,788,696.41	-6,353,144.64	-32,141,841.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0,535,972.72	-30,535,972.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3,099,445.11	197,230,336.58	870,329,781.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伟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8 号文《关于同意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 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正式生效,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195,838,983.2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的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 75%~20%和 20%~75%, 其中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 投资于这类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 80%。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 上述投资比例从其规定。

鉴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系列指数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停止发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

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5%×同业存款利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75%×中信标普 300 指数"变更为"5%×同业存款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上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78,668.64	6,257,636.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1,020,234.69	1,120,555.79

费		
---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63,111.47	1,042,939.4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28,916,882.24	148,820.46	95,986,004.1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67	东方网力	2016-11-18	2017-11-21	非公开发行	24.50	17.48	612,245.00	15,000,002.50	10,702,042.60	-
002882	金龙羽	2017-06-15	2017-07-17	新股未上市	6.20	6.20	2,966.00	18,389.20	18,389.20	-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06-28	2017-07-06	新股未上市	20.20	20.20	857.00	17,311.40	17,311.40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06-30	2017-07-10	新股未上市	11.26	11.26	1,351.00	15,212.26	15,212.26	-
30067	大烨	2017-	2017-	新股	10.93	10.93	1,259.	13,76	13,76	-

0	智能	06-26	07-03	未上市			00	0.87	0.87	
300672	国科微	2017-06-30	2017-07-12	新股未上市	8.48	8.48	1,257.00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06-27	2017-07-05	新股未上市	9.63	9.63	999.00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06-27	2017-07-05	新股未上市	8.11	8.11	942.00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06-23	2017-07-03	新股未上市	8.93	8.93	832.00	7,429.76	7,429.76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547	春兴精工	2017-02-20	重大事项	10.89	-	-	5,401,700.00	63,289,018.81	58,824,513.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85,037,417.92	74.27
	其中：股票	585,037,417.92	74.27
2	固定收益投资	169,131,000.00	21.47
	其中：债券	169,131,000.00	21.4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699,116.15	3.90
7	其他各项资产	2,866,821.57	0.36
8	合计	787,734,355.6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59,127,223.68	45.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	-

	应业		
E	建筑业	38,799.5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8,513,647.50	1.0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139,585.22	7.96
J	金融业	113,726,832.42	14.5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491,329.60	5.31
S	综合	-	-
	合计	585,037,417.92	74.91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5	宏发股份	1,778,141.00	70,930,044.49	9.08
2	600030	中信证券	3,498,058.00	59,536,947.16	7.62
3	002547	春兴精工	5,401,700.00	58,824,513.00	7.53
4	603008	喜临门	2,995,415.00	53,348,341.15	6.83
5	000666	经纬纺机	2,013,900.00	45,796,086.00	5.86

6	300133	华策影视	3,704,583.00	41,491,329.60	5.31
7	300033	同花顺	608,588.00	37,860,259.48	4.85
8	601211	国泰君安	1,521,027.00	31,196,263.77	3.99
9	002773	康弘药业	512,504.00	26,803,959.20	3.43
10	002664	信质电机	931,508.00	26,659,758.96	3.4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008	喜临门	71,212,468.51	9.08
2	600030	中信证券	56,692,689.05	7.23
3	300133	华策影视	48,438,979.37	6.18
4	603328	依顿电子	40,263,390.09	5.14
5	002542	中化岩土	36,225,376.56	4.62
6	300033	同花顺	35,659,571.99	4.55
7	002739	万达电影	34,260,095.65	4.37
8	002007	华兰生物	32,152,437.46	4.10
9	601211	国泰君安	30,725,332.51	3.92
10	002831	裕同科技	30,038,945.17	3.83
11	002583	海能达	29,474,236.29	3.76
12	600332	白云山	28,501,215.76	3.64
13	002185	华天科技	24,707,874.74	3.15
14	000066	中国长城	24,147,674.92	3.08
15	300236	上海新阳	24,089,052.10	3.07
16	601006	大秦铁路	24,037,713.64	3.07
17	002773	康弘药业	23,264,357.04	2.97
18	600570	恒生电子	23,041,220.63	2.94
19	000400	许继电气	22,866,703.22	2.92
20	002512	达华智能	20,424,441.09	2.61
21	300031	宝通科技	19,968,917.05	2.55
22	600809	山西汾酒	19,773,124.42	2.52
23	002090	金智科技	19,530,102.69	2.49
24	300418	昆仑万维	19,179,179.90	2.45

25	300282	汇冠股份	17,477,771.95	2.23
26	000666	经纬纺机	17,305,415.81	2.21
27	002410	广联达	16,322,084.65	2.08
28	300215	电科院	16,136,719.60	2.06
29	000568	泸州老窖	16,104,319.85	2.05
30	600362	江西铜业	15,821,610.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65,362,165.10	8.34
2	000671	阳光城	63,270,553.32	8.07
3	002542	中化岩土	45,117,518.30	5.75
4	300282	汇冠股份	43,075,198.49	5.49
5	300215	电科院	39,686,599.86	5.06
6	603328	依顿电子	33,746,890.97	4.30
7	002739	万达电影	33,416,129.94	4.26
8	600298	安琪酵母	32,566,284.54	4.15
9	300356	光一科技	31,026,540.61	3.96
10	002007	华兰生物	31,011,496.36	3.96
11	002831	裕同科技	30,671,684.79	3.91
12	600332	白云山	28,485,308.82	3.63
13	601006	大秦铁路	24,961,905.28	3.18
14	002185	华天科技	24,475,820.41	3.12
15	000066	中国长城	22,960,579.45	2.93
16	000400	许继电气	22,318,219.97	2.85
17	002245	澳洋顺昌	21,549,926.84	2.75
18	002512	达华智能	20,687,515.59	2.64
19	600809	山西汾酒	20,313,105.41	2.59
20	002090	金智科技	19,891,100.12	2.54
21	300418	昆仑万维	19,406,523.62	2.48
22	600362	江西铜业	19,166,564.28	2.44
23	603799	华友钴业	18,578,059.00	2.37
24	300115	长盈精密	18,263,270.85	2.33
25	300031	宝通科技	17,787,636.08	2.27
26	300236	上海新阳	17,288,233.72	2.21
27	300124	汇川技术	17,141,212.06	2.19
28	002410	广联达	16,448,520.59	2.10

29	002440	闰土股份	16,436,151.58	2.10
30	002234	民和股份	16,109,101.16	2.05
31	000568	泸州老窖	15,817,544.59	2.0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70,206,387.4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261,210,678.0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9,131,000.00	21.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9,131,000.00	21.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9,131,000.00	21.66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01	17 农发 01	300,000	29,886,000.00	3.83
2	160406	16 农发 06	300,000	29,793,000.00	3.81
3	150212	15 国开 12	200,000	19,940,000.00	2.55
4	170203	17 国开 03	200,000	19,928,000.00	2.55
5	170204	17 国开 04	200,000	19,914,000.00	2.55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同花顺”市值 37,860,259.4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4.85%。根据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和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告，该公司由于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已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公司被没收违法所得 2,176,997.22 元，并处以 6,530,991.56 元罚款。此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中信证券”市值 59,536,947.1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7.62%。根据中信证券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告，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合同，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该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1,655,849.78 元，并处以

罚款 308,279,248.09 元。

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上述被调查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53,109.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07,598.85
5	应收申购款	6,112.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66,821.57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47	春兴精工	58,824,513.00	7.53	重大事项停牌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6,637	23,173.62	3,860,817.46	0.63%	613,414,962.35	99.37%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0,953.06	0.01%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于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4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2,195,838,983.2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8,207,235.9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06,386.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137,842.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7,275,779.81
-------------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588,821,594.47	23.28%	548,370.63	23.28%
国都证券	1	450,702,949.31	17.82%	419,740.19	17.82%
西南证券	1	198,951,530.35	7.87%	185,284.89	7.87%
光大证券	1	189,932,845.11	7.51%	176,885.47	7.51%
广发证券	1	168,639,778.01	6.67%	157,054.07	6.67%
中银国际	1	167,624,783.22	6.63%	156,109.03	6.63%
新时代证券	1	161,885,206.36	6.40%	150,764.00	6.40%
华泰证券	1	146,211,795.12	5.78%	136,167.00	5.78%
兴业证券	1	143,709,458.52	5.68%	133,836.37	5.68%

国信证券	1	95,466,591.36	3.77%	88,908.07	3.77%
爱建证券	1	75,231,570.32	2.97%	70,062.23	2.97%
中信建投证券	1	74,442,408.50	2.94%	69,327.33	2.94%
方正证券	1	59,910,690.06	2.37%	55,794.96	2.37%
申银万国	2	7,757,175.30	0.31%	7,224.12	0.31%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20,000,000.00	1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债券及权证交易。
- 3、本基金本报告期退租爱建证券 1 个交易单元。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产品特有风险
<p>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p>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p>

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